

國立中央大學

天文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101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學分；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分；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需修滿34學分（內含至少18個博士班學分）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通過觀測天文學、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星系天文物理、書報討論I與書報討論II等必修課程，並必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四條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「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未達此要求者不得畢業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選修之課程應以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若修習本所以外所開之課程，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列為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入學前，所修習本所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均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